

標書檔案：MT2024/02

承投提供「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策劃及推行」服務

服務規格檢核表

服務供應商必須於下表註明是否符合以下所列之要求。（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歷和能力達大專畢業或以上、至少兩年籌辦活動經驗、能獨立帶領活動、良好中英文書寫、良好電腦應用能力			
2.	善導會對承辦商委派的服務提供者有挑選權及撤換權。			
3.	投標機構如須中途撤換服務提供者，其資歷及能力必須符合是次招標的要求。			
4.	投標機構必須遵守及依據善導會的工作指引提供服務。			
5.	服務時期：12 個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承辦商成功投標後，必須在善導會要求的日期內提供建議委派之服務提供者（可多於一名）之相關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文件、以及曾服務或聘用機構之證明文件等。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7.	投標機構必須填寫投票表格內〈機構背景及服務經驗〉部分。			
8.	投標機構在提供服務期間的所有活動材料，版權及擁有權歸善導會擁有，不能於「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以外的場合使用。			
9.	投標機構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服務使用者及相關人士的個人記錄及聯絡資料交回善導會，不可保留任何資料。			
10.	投標機構自行負責服務提供者的薪酬、保險、強積金、津貼及福利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索償、服務提供者的交通及電話費開支、服務提供者超時工作的費用。			
11.	投標機構具有香港政府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僱員保險等均屬有效，並已於提交投標表格時呈交相關證明。			

公司 / 機構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服務規格檢核表的代表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獲授權簽署服務規格檢核表的代表人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獲授權簽署服務規格檢核表的代表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